**【成大樂活商圈小確幸】成大商圈微電影競賽簡章**

1. **活動說明**
2. 活動名稱：【成大樂活商圈小確幸】成大商圈微電影競賽
3. 活動簡介：以臺南成大商圈及周邊景點為主題創作，發揮對商圈之各種想像，拍攝與商圈相關的故事，參賽者經報名、公開抽籤及初選、決選兩階段評審後，優勝者將獲頒獎金與獎狀。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30日（二）中午12點**截止
5. 公開抽籤日期：**10月2日（四）晚上七點**，諾亞方舟餐廳（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8巷11號）
6. 繳件日期：**10月27日（一）中午12點**截止
7. **作品規範**
8. 作品長度：以**5分鐘**為上限，無最少時間限制。
9. 內容主題：以臺南成大商圈及周邊景點為主題創作，**加入公開抽籤當日所抽到的「指定拍攝店家」及「指定拍攝景點」元素**，拍攝與商圈有關的微電影故事。
10. 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戶籍及年齡，惟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11.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繪製，形式不拘。
12. 影片格式：不限，只要最後成品能上傳至YouTube即可，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13. 製作要求：
14. 公開抽籤當日抽影片「指定拍攝店家」及「指定拍攝景點」，指定店家需在片中出現長達**1分鐘以上**，指定拍攝景點需在片中出現**30秒以上。**
15. 製作完成之參賽作品，需於影片之片頭獨立露出【成大樂活商圈小確幸】成大商圈微電影競賽活動標準字，時間長度為**5秒**。（活動標準字請至活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下載使用）
16. 參賽作品之敘事字幕、旁白或工作團隊列表，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
17. 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
18. 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選用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19. 著作授權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20. **參賽流程**
21. 第一階段報名
22. 一律經由網路報名，至【成大樂活商圈小確幸】成大商圈微電影競賽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附件一），完整填寫後E-mail至活動信箱**cdsc2014.competition@gmail.com**，收到信件回覆，完成報名手續。
23.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9月30日（二）中午12點**截止。
24. 第二階段公開抽籤
25. 每隊推派一名代表於抽籤當日前往活動地點抽選指定項目，未到之團隊將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為確保公正及公平性，主辦單位會全程錄影並公開於網路上。
26. 公開抽籤日期為**10月2日（四）晚上七點，諾亞方舟餐廳**（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8巷11號）
27. 抽籤結果將於當日晚上11點前公佈於活動官方粉絲專頁。
28. 第三階段影片拍攝
29. 於期限內將完成之影片作品上傳至個人YouTube頻道並將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將影片網址E-mail至活動信箱，收到信件回覆，完成參賽手續。
30. 影片繳件日期為**10月27日（一）中午12點**截止。
3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且不曾參與其他公開活動或校內競賽獲得獎項之作品。
32. 於11月上旬公佈入圍名單，頒獎之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33. **獎項說明**
34. 金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
35. 銀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
36. 銅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
37. **入圍及得獎說明**
38. 入圍名單將於11月上旬於活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布。頒獎典禮之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39. 得獎者應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及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40. 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入圍者應連同完成影片原始檔（非壓縮影片檔案）、原始劇照及文字介紹等電子檔資料及授權同意書、入圍資格切結書，逕寄或親自交付【成大樂活商圈小確幸】成大商圈微電影競賽活動小組，違反者，取消其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41. **參賽者同意事項**
42.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獎金和獎狀的權利。
43.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
44.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45.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46. 參賽影片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和獎狀。
4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48.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49.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成大商圈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拾山悅文創整合有限公司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活動官方電子信箱：cdsc2014.competition@gmail.com

**【成大樂活商圈小確幸】成大商圈微電影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導演／團隊負責人 |  | 性別 |  |
| 團隊名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簡介或資歷 |  | | |
| 組員01姓名 |  | 職位 |  |
| 簡介或資歷 |  | | |
| 組員02姓名 |  | 職位 |  |
| 簡介或資歷 |  | | |
| 組員03姓名 |  | 職位 |  |
| 簡介或資歷 | （若組員欄位不足請自行依樣複製） | | |
| 參賽規範 |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入圍或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 | |
| 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下條款：執行單位拾山悅文創整合有限公司，於報名相關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姓名、電話、地址及基本資料，並得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而對本人發送競賽相關訊息。除本人有反對之表示，主辦單位僅在競賽期間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人有權利對於個人資料隨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權利之方式逕以電話通知本活動聯絡人0917-002-857 | | |